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臺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一次告知單

一、申請人資格

(一) 受照顧者資格

- 1、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並實際居住本市。
- 2、未接受機構收容、居家服務，未僱用看護，且未領有政府日間照顧或其他照顧補助。
- 3、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失能，並由家人實際照顧。

(二) 照顧者資格

- 1、年滿 16 歲未滿 65 歲，且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六款及第七款情形。
- 2、符合下列身分之一：
 - (1) 屬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家庭總收入計算人口。
 - (2) 出嫁女兒、入贅子或其配偶。
 - (3) 受照顧者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3、未從事全時工作，並實際負責照顧。
- 4、與受照顧者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。

二、補助內容

照顧者每月補助 5,000 元。

三、應備文件

- 1、申請表
- 2、照顧者與受照顧者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及印章
- 3、照顧者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※非特殊專戶(如社救專戶、年金專戶等)
- 4、委託書(另附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印章)
- 5、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者，可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，免附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。

特定身心障礙項目-申請標準：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
1.平衡機能障礙	5.失智症	9.其他先天缺陷
2.軀幹障礙	6.自閉症	10.多重障礙（至少具有前九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）
3.智能障礙	7.染色體異常	11.精神病
4.植物人	8.先天代謝異常	

四、作業流程

申請 → 區公所審查資格 → 社會局審核 → 社工訪視及失能評估 → 核定後通知並撥款。

五、辦理期限

六、詳細規定

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(<http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>)查看，
首頁 > 社會福利總覽 > 老人 > 老人福利。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